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森： _____

高 刚： _____

梁 波：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